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东区文化馆 2024 年送文艺下乡演出活动单位选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华市金东区文化馆的金东区文化馆 2024 年送文艺下乡演出活动单位选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婺城区明义广告策划工作室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